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松山車站旅運販賣空間經營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房屋：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1號地下1樓（松山車站地下1樓旅運販賣空間）。

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一小段278-3、278-6地號。

租賃面積：建物：1,266.99平方公尺，基地：1,266.99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交通用地。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8個月。

（二）租金計收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10年。

（三）現有設施點交及營運期限

1. 點交期限：甲方於契約起始日按交付時現狀點交現有設施，含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予乙方。

2. 營運期限：乙方應於製作期間完成整建並於製作期間結束後開始營運，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製作期間屆滿仍未裝修完畢時，仍應開始起算營運期間，乙方亦應開始交付租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製作期間屆滿仍未裝修完畢者，乙方得備妥相關證明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製作期間（1次為限，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四）擴充機制

1. 甲方除本租賃標的外之所在車站內其他空間，得由乙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將該等空間藉由本案之擴充機制併入本契約之營運範圍。若此，本案租金等需依據擴充後之空間面積調整，乙方應配合辦理增租。

2. ☐（未勾選者，本目不適用）甲方目前尚有部分空間：（詳特約事項第○條第○款），甲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辦理增租。本案租金等，均需依據擴充後之空間面積調整。

3. 上述擴充機制乙方應於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擴充之經營空間製作期間由雙方另行協議，乙方應於製作期間內裝修完畢，並應自製作期間結束後起算營運期

間並開始營運，營運期間至本契約期間屆滿為止。若乙方於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內未辦理增租，甲方得另行招商營運，乙方不得異議。

4. 擴充之租賃標的已完成製作部分，乙方如有先行使用並營運之必要者，應依法及本契約約定取得相關單位之核准及甲方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其使用費自各經營空間裝修完成後，經甲方同意營運日各自起算。若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超過各該期間仍未裝修完畢，應自各該應開始營運之日支付租金；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於各該期間內裝修完畢時，乙方可備妥相關證明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5. 甲乙雙方履行上述各項擴充機制條款時，均須配合辦理契約補充或更正之公證。雖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惟公證所需一切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於此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五) 為加強服務旅客，本租賃標的外之空間，甲方得另行出租給其他廠商經營，乙方不得要求減免租金或補償。

三、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 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

各年期月租金調整如下說明：

1. 第 1 至 2 年月租金為得標月租金。
2. 第 3 至 5 年月租金依第 1 至 2 年月租金調漲 5%。
3. 第 6 至 8 年月租金依第 3 至 5 年月租金調漲 8%。
4. 第 9 至 10 年月租金依第 6 至 8 年月租金調漲 10%。

以 1 個月為 1 期，於當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首期或末期如租金未滿 1 個月，以每月 30 日依比例計算。(即租金=○日/30 日×月租金)。

(限以乙方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或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繳納或匯款，匯款帳號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020-037-090567，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用途欄應註明地址、統一編號、標的)

租金含稅金額係以目前營業稅 5%計收，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若營業稅率依法另有調整時，甲乙雙方應配合調整計收金額。

(二) 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月以 30 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 1 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簽約前乙方應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作為乙方經營管理有違約事項時，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之抵充。

(二) 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本租約全部義務後，且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水、電、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三) 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補足，若經催繳 3 次仍不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甲方將餘額無息返還乙方。

七、 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三)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四) 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二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五)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 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七) 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八)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九) 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十) 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前項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 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1 年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 2 年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或製作期間提前終止租約者，應繳付甲方相當 2 個月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已繳納之租金不予返還。

九、 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

甲方；並付清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 十、 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 十一、 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 1 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 十二、 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 十三、 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 (一) 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 (二)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 十四、 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外，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 (二) 租賃標的物，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不含原承租人建置之設備），標的物之騰空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若需新設或重新接(復)水、電等，應由乙方自行申設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租賃標的如經甲方或所在車站站方同意接引車站用電或用水，所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按比率計算分攤之費用，通知乙方繳納。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繳費，逾期繳納乙方應按日給付應付電費或水費 1%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車站工程需要，實施暫時性斷電、斷水，不另退費。
前項有關電源電路及用水接引施工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每年 7 月底前提出電氣設備維修合格證明文件送甲方備查。
 - (三) 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 (四) 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致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

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五)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六) 乙方有維持租賃標的物及週邊生活環境品質持續處於適合使用之狀態，如因乙方之懈怠，致租賃標的物公共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產生功能上之欠缺或不足等瑕疵，應由乙方負責改善。

(七)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及甲方點交設備(施)之完整。租賃標的物及設備(施)之維護、修繕及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不得主張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乙方或其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標的物或設備(施)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八)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3. 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質權或其他使用。

4. 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標的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5. 不得要求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新建，如必須於租賃標的物內辦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增設、修繕、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使用項目之變更、室內裝修等，應先徵得甲方同意，並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乙方並應於相關主管單位竣工審核完成後，將核准證明文件及變更設計圖說、竣工圖等資料影本提供予甲方。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6. 就租賃標的物為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 租賃標的物因不可抗力而損毀時，乙方應在3日內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契約即行終止，交回標的物，不得主張自行修繕而請求甲方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抵扣之。如乙方不通知甲方仍繼續使用致乙方受有損害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如因而侵害第三者權益時，悉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 店招：

1. 乙方得於承租範圍內設置店招，於承租範圍外如甲方無另行規劃自行或招商設置廣告，乙方得向甲方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設置店招並另行收取費用。店招之設置應符合本局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2. 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店招之拆除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十一) 乙方對租賃標的物內之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如需新設、變更增減，應檢附設計圖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權責機關准予核備並知會甲方後方可施工。如乙方之受僱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乙方在完成裝潢後，如經消防安全檢查未合格，其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如須拆除、改裝至合乎安全規定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三) 租賃標之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由乙方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違反規定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 保險：乙方應於本租賃契約公證前完成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備查，保險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1. 火險：租賃標之物於契約期間，依消防法乙方為防火管理權人，應負防火責任，並應以甲方名義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火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租賃標之物於契約期間，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1,000 萬元。
 - (4) 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1 億 3,200 萬元。
 3. 雇主意外責任險：契約期間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金額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訂之。
 4. 在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繼續辦理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各項保險，並應於屆期前 1 個月將續保之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如乙方未投保或逾期投保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失），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五) 本租賃標之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之物。
- (十六) 租賃標之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之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 (十七) 本租約 1 式 6 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 (十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不動產投標須知、遴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依遴選須知所提出之營運企劃書（含附件）等資料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乙方營運期間應確實依營運企劃書內容執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執行前以書面方式報請甲方同意，始得執行。乙方執行營運企劃書內容時，如涉及甲方及相關單位權管事項，甲方保留實際執行情形之最終審核權，乙方不得據以對抗甲方。
- (十九)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特約事項：

- (一) 裝設施工之規定：乙方營業場所之裝潢材質應使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及 CNS 標準之防火材料，並應設置符合 CNS 標準之滅火器，裝修時如未遵守相關法令

之規定，致遭罰款或造成事故時，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施工期間不得破壞原車站建築物之結構及設施（包括牆面、柱面及地板，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亦不得有礙車站之營運、行旅行進之動線及站容觀瞻。

（二）招商經營：

1. 為活絡商業活動增加消費者購物多元選擇，乙方得招商經營（不受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十五條第八款第二目之轉租、分租限制），乙方應負責辦理招商後之履約管理及其他經營事項，因營運或管理與他人發生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均由乙方負責、監督及處理。乙方招商之廠商於契約存續期間之履約行為，概由乙方負責，且乙方與其所招商經營之廠商契約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契約條款不得與本契約條款牴觸，如有牴觸，不得對抗甲方。乙方（含招商經營之廠商）不得逾越商業登記經營項目以外之營業，且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2. 本租賃標的於製作期間內，如乙方有於部分期間先行使用並營運之必要者，得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使用全部或部分空間，經甲方同意並繳交使用費後，始可於申請核准期間營運；其使用費按租賃標的月租金，依使用日數及面積佔整月比例計算（每月以 30 日計）。
3. 乙方（含招商經營之廠商）每日營業時間可視需要自行訂定，惟須將每日營業時間標示於各店鋪門口（每日營業時間須在所在車站營業時間內，作業人員於每日營業結束後須全數離開車站），全年對外開放營業。除因天災及不可歸責於乙方等不可抗力事由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日繳交甲方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每日新臺幣 1 萬元，如當年度逾 2 次前開情事者，甲方得主張依契約第七條第(十)款規定終止租約。
4. 乙方（含招商經營之廠商）所販售之商品及其標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標明售價，其售價不得高於市場一般價格，禁止販賣盜版、仿冒品牌或商品以免有損本局形象。
5. 乙方之商店招牌、消費目錄等標示，應以中英文雙語標示。
6. 乙方於營業期間，不得超出營運範圍影響旅客行進動線或安寧，否則查明屬實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自第 2 次書面通知起，乙方每次應付甲方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契約期間屆滿而免除。

（四）配合甲方相關業務及督導：

1. 車站進行消防及建物之檢測及裝修，或申請相關證照時，乙方應配合辦理或改善。
2. 商店之裝潢、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接受甲方及標的所在車站之督導。

3.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倘因法令或業務需要，需乙方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提供相關文件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依限配合辦理。
4. 若因車站或周邊設施施工因素致租賃標的須配合暫停營業，甲方以實際暫停營業日數及面積，依月租金比例計算租金減收金額（每月以 30 日計），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五） 負責人名稱變更：

乙方之負責人名稱變更時，應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甲方，如其變更損及甲方權益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六） 定存質權設定擔保：

乙方應於簽約前，辦妥定存質權設定新臺幣 500 萬元整予本所，並拋棄先訴抗辯權。（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設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需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後始得辦理），本項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其返還程序及擔保責任，準用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

（七） 罰則：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按次處乙方新臺幣 2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八） 租期屆滿前，乙方依下列約定得申請續約：

1.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 6 個月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 3 年為限，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並於本契約期滿三十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九） 施工保證金：

1. 為確保甲方權益，乙方對於營運整建所提旅運販賣空間設備改善設施工程，應於簽約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施工保證金，以作為對履行工程之保證。乙方施工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並經甲方同意之日止。
2.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施工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乙方應修改原施工保證，或取得適當之施工保證，並於原施工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行扣抵施工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扣抵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施工保證金。
4. 整建期完成後乙方應函報甲方，經甲方會同相關單位及乙方辦理驗收合格後，如無應被扣抵情形者，甲方應將施工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惟乙方如部分項目

未完成或不合格、品質明顯粗糙濫製或具有瑕疵，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期限內改善，乙方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按日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整至改善完成。

5. 除不可歸責乙方事由外，乙方如於整建期屆滿仍未完成建置，甲方得按日計罰新臺幣 2,000 元整，如乙方於整建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未能完成，則甲方得全數沒收施工保證金。

- (十) 乙方如規劃餐飲業，必須增設汙(給)水排放管線，如有汙物、汙水(油)或其他廢棄物排放應依規定將期截流處理後始可排放，另乙方如欲額外增設冷氣、空調、排水、給水或其他設備，施作計畫應經合法單位(機構)或技師認證，提報甲方審查，本局及甲方同意乙方申請後，應自行施作獨立管路設施，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汙水、油煙等排放應符合環保規定)；如本局不同意施設前揭設備，則乙方應依現況使用。
- (十一) 乙方營業場所內禁止使用瓦斯等易燃(爆)性物質，違反本規定一經發現，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若因此發生任何災害時，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十二) 為配合政府維護資通訊安全政策，乙方(含招商經營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及承租範圍內設置可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電子看板、數位燈箱或其他具類似功能產品等(含軟、硬體及服務)，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疑慮之廠牌，且不得介接本局公務網路；設置完成後，乙方須提供前開設置產品軟、硬體及服務之清冊及相關證明予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亦同；甲方得派員查核，乙方應予配合。乙方違反本項約定者，逕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七款罰則規定辦理，並立即關閉該等產品電源與配合改善，直至改善完成；乙方未配合前開規定改善或依限仍無法完成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
- (十三) 本標的無汙(給)水排放管線，如有汙物、汙水(油)或其他廢棄物排放，應依規定將其截流並處理後始可排放，另乙方如欲額外增設冷氣、空調、給水、排水或其他設備，應由乙方向甲方申請經同意後，自行施作獨立管路設施，其費用由乙方負擔(車站或商場均無汙水處理設備，汙水排放應符合環保相關規定)；若甲方不同意則乙方應依現況使用。
- 乙方如違反前述規定，致受主管機關罰鍰、停業、或其他不利處分，造成本局、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失)，應自行處理、改善及負擔全部費用。
- (十四) 乙方(含招商經營之廠商)如有漏開發票或開立非前述機構名義發票，並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新臺幣 5,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提出改善方案，如未改善，甲方得連續處罰。
- (十五) 配合檢測裝修及督導：
1. 車站進行消防及建物之檢測及裝修，或申請相關證照時，乙方應配合辦理或改善。
 2. 商店之裝潢、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

由乙方負擔，並應接受甲方及標的所在車站之督導。

(十六) 用電：

乙方應自行申辦營業用電，所需之電力（氣）設備費用及電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及維修，若營業用電係經標的所在車站同意於現有用電容量範圍內，指定地點供乙方引接，所需費用亦由乙方負擔；若使用標的所在車站電表引接方式設置分表，則按總表與分表使用度數比例分攤計費，依甲方通知期限內繳費，逾期繳納乙方應按日給付應付電費 1%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車站工程需要，實施暫時性斷電，不另退費。

上述有關電源電路施工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後，乙方應確保前項設備得正常使用，其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異議且請求補償及分攤費用。

(十七) 使用用途、特種建築物、營業申請：

本租賃標的建築物為特種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乙方應遵循本契約第三條用途限制使用營運，並依相關法令（如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等）配合辦理，所需相關費用等概由乙方負責。

(十八) 乙方得洽營運分包廠商進駐經營，並應負商店履約管理之責任，其與營運分包廠商簽訂任何契約不得違反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書之規定，如有違反者則甲方依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乙方之營運分包廠商不得自行再轉（分）租、出借、轉讓、頂讓與其他第三人，如有違反該情形者，亦同，並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十九) 乙方與其營運分包廠商之契約期間不得超過與甲方簽訂之契約期間，若乙方與甲方之租約屆滿或提前終止，乙方與其營運分包廠商之租約應一併視同終止並回復原狀返還標的物，不得以此向甲方要求延續使用。

(二十) 乙方應督導及要求所屬營運分包廠商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或所屬營運分包廠商因違反法令或與第三人發生紛爭致衍生相關法律或損害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處理及負責，本局或甲方不予負擔。如因此致本局或甲方受連帶責任者，亦由乙方自行處理及負責。

(二十一) 契約期間乙方如有改裝原有設施之必要，加裝設施、管線、整修、改建等之需求，應事先繪製圖說及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施工，施工期間不得損壞車站建築物本體結構及各項設施，如有損害應回復原狀；亦不得妨礙車站之營運、旅客行進之動線及站容觀瞻。

(二十二) 甲方僅提供場所（以現況點交，不含原承租人建置之設備，無論既有設施狀況良否）予乙方經營商場業務，乙方使用或經營本租賃標的，所需之照明、電力、用水、機電、通信、消防、通風空調、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等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檢查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支付其全部費用，甲方不予負擔，並應接受甲方相關單位人員之督導管理。

(二十三) 乙方應遵守各營運空間所在之本局各車站大樓之管理規約及管理小組之決議事項，派員出席各單位召開之相關會議，並依其各營運空間與 站區（大樓）各單位

之面積、電、水等容量等比例計算分攤相關費用（例如：水、電、能源費、設備檢修、維護、管理費等）。

- （二十四）如本局因公務或業務需要需於本委託營運標的內通行、實施工程或執行職務時，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
- （二十五）乙方應定期（每月至少 1 次，法令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實施營運場所內各項設備之檢查、維護、保養、修繕，如有故障或損壞或其他類此情形時應即自行修復並負擔相關費用。如因乙方未確實履行前述義務或延遲辦理維保致造成第三人之損害（失）時，悉由乙方負賠償之責。
- （二十六）甲方得依業務需要、法令變更或配合政府政策調整乙方之營運、店招等空間範圍及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增減租，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二十七）乙方於契約期間應依政府相關規定實施各項安全防災演練（如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維安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之演練）、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等安全防護措施，並應配合填寫各式相關文件（如：消防、防汛、風災等災難防災計畫書、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等）定期檢送主管機關及副知相關單位核備。
- （二十八）乙方應依甲方各營運空間所屬車站（大樓）之實際需求，指派專人配合辦理安全檢查、保全、防災、避難、遊民勸離等事項，並負擔相關費用。
- （二十九）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營運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十）現有設施之使用損毀及其處理：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現有設施毀損、滅失、遺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該現有設施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應立即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
- （三十一）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繳付租金於甲方。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之營運，並應立即依契約通知甲方。
- （三十二）甲方交付營運設施後，乙方即承擔經營整建營運設施之所有責任（含漏水、門窗、各項管線、設備（施）等之修繕、更新、建置等），不得主張不履行支付租金之義務，或請求甲方賠（補）償營業損失。
- （三十三）乙方營業之垃圾等廢棄物應自行妥適處理及負擔相關費用，不得任意堆積或棄置，並應依照環保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如有違反規定使甲方遭環保機關處罰時，乙方應負連帶責任，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或由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中予以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
- （三十四）甲方為加強服務旅客，得在本標的所在車站及其他地點另行出租給其他廠商經營與本契約第三條經營項目相同業務，乙方不得要求減免租金或補償。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理人：經理 余昭慶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電話：(02)23898495

乙方：公 司

(姓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